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54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541

2.项目名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随着朝阳区经济持续增长，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授权范围内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尤其是涉及民生计量、医疗卫生及安全防护领域的计量器具保有量逐年上升，同时还有一些项目由于政策调整纳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范围，预计检定工作量将会迅速上升，而目前所内现有的部分老旧计量仪器存在精度衰减、老化严重、功能滞后以及磨损严重等问题，严重影响检测效率，已逐渐不能满足日常检定需求；同时随着检验检测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所内部分计量仪器技术落后，难以适配新型计量器具，急需更新以保障量值溯源精准可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设备到货。检衡车-2、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于 2027 年 0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其他设备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4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143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87743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辰、刘倩、王秋凌、戴翔、赵一鸣、贾洋，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辰、刘倩、王秋凌、戴翔、赵一鸣、贾洋

电话：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会议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td><td rowspan="17">工业</td></tr>
<tr><td>加油机检定装置-1</td></tr>
<tr><td>加油机检定装置-2</td></tr>
<tr><td>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td></tr>
<tr><td>生命体征模拟仪-2</td></tr>
<tr><td>无创血压模拟仪-3</td></tr>
<tr><td>检衡车-2</td></tr>
<tr><td>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td></tr>
<tr><td>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td></tr>
<tr><td>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td></tr>
<tr><td>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td></tr>
<tr><td>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td></tr>
<tr><td>液体恒温槽-5</td></tr>
<tr><td>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td></tr>
<tr><td>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92O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td></tr>
<tr><td>26.3</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td><td>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见下表。
<table>
<tr><th>费率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r>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一）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二）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三）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四）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确定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5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经验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技术及服务部分（64 分）	所选设备的符合性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本项目共采购 15 种不同规格的设备，现将每种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项技术参数除外）视为一大项技术条款，共计 15 大项技术条款。每大项技术条款 0.4 分，满分 6 分。以大项技术条款为单位进行评审，每大项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响应、说明或解释。每大项技术条款中出现任意一项技术参数（★、▲项技术参数除外）漏报或者应答或说明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视为该大项技术条款负偏离。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本项目共有 20 项▲项技术参数，每项▲项技术参数 0.6 分，满分 12 分。每有 1 项▲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技术参数负偏离。	12
		供货计划和供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和供货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4

		货保证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5 年或以上与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个人简历、经验介绍、在职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经验及能力。 （1）项目经理综合素质高、专业性强，熟悉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统筹、进度管控、协调沟通能力强的，得 3 分； （2）项目经理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性较强，项目统筹、进度管控、协调沟通能力较强的，得 2 分； （3）项目经理综合素质一般、专业性一般，项目统筹、进度管控、协调沟通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配置情况。 （1）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工作责任意识强，经验丰富的，得 3 分； （2）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2 分； （3）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	3

			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相关资质材料（如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认证证书、职称证书等，如有）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装调试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工作流程规划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流程规划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工作流程规划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验收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所供设备应具备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授权范围应覆盖北京市，设备性能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要求”1.3 条款表中对应的规程要求；相关检定/校准证书须在设备到	2

			货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设备交货时如有新规程标准实施，则以最新公布实施的规程标准为准。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者承诺内容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组织保障措施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计划和内容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师资力量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师资力量的经验及能力。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内容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维修响应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3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网点和备品备件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备品备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备品备件清单全面清晰，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措施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3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

5	环保标志产品（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1438 号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内。

3、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朝阳区经济持续增长，区计量所授权范围内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尤其是涉及民生计量、医疗卫生及安全防护领域的计量器具保有量逐年上升，同时还有一些项目由于政策调整纳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范围，预计检定工作量将会迅速上升，而目前所内现有的部分老旧计量仪器存在精度衰减、老化严重、功能滞后以及磨损严重等问题，严重影响检测效率，已逐渐不能满足日常检定需求；同时随着检验检测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所内部分计量仪器技术落后，难以适配新型计量器具，急需更新以保障量值溯源精准可靠。

二、货物一览表

1、更新项目内容和规模

本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共涉及民生计量领域 8 台（套）、医疗卫生领域 9 台（套）、安全防护领域 5 台（套）。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	2 台（套）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加油机检定装置-1	1 台（套）	
3	加油机检定装置-2	2 台（套）	
4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核心产品】**	4 台（套）	
5	生命体征模拟仪-2	2 台（套）	
6	无创血压模拟仪-3	1 台（套）	
7	检衡车-2	1 台（套）	
8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 台（套）	
9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 台（套）	
10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 台（套）	
11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	1 台（套）	
12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1 台（套）	

13	液体恒温槽-5	2 台（套）	
14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	1 台（套）	
15	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	1 台（套）	

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核心产品：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	2 台（套）	1.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功能模块含：信号发生器模块、共模抑制比模块。各模块集成或外接，外接需配套输入输出线、配套导联线、12 导联以上、10 针香蕉头，配备彩色液晶屏，光学放大镜 1 个、钢直尺 1 把。 2.心电图机检定仪（信号发生器） 2.1 方波信号：周期为 0.05s～10s，最大允许误差≤±1%；电压（峰-峰值）为 0.5mV～5mV，最大允许误差≤±1%；输出阻抗≤600Ω。 2.2 正弦波信号：频率为 0.1Hz～150Hz，最大允许误差≤±1%；电压（峰-峰值）为 0.5mV～5mV，最大允许误差≤±1%；输出阻抗＜600Ω；失真度＜5%。 2.3 微分信号：微分时间常数 50ms；周期 1s。 2.4 极化电压≤±300mV，最大允许误差≤±5%。 2.5 模拟皮肤-电极阻抗：51kΩ电阻与 47nF 电容并联；电阻最大允许误差≤±5%；电容最大允许误差≤±10%。 2.6 ECG 仿真信号：频率为 0.75Hz，最大允许误差≤±1%；输出信号幅度的峰-谷值范围为 0.03mV～10.0mV；峰-谷幅度为 1mV 时，最大允许误差≤±1.0%；峰-谷幅度为 0.3mV～10.0mV 时，最大允许误差≤±1.5%；峰-谷幅度为 0.1mV～0.2mV 时，最大允许误差≤±3.0%；峰-谷幅度为 0.03mV～0.05mV 时，最大允许误差≤±10%。	医疗卫生领域

			2.7 心率信号：心率范围（30～180）次/min，最大允许误差≤±1.0%。 **▲2.8 提供数据输入输出接口：USB 或 RS-232 或蓝牙接口或网口（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一次充满电后工作时长不少于 8 小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共模抑制比检定装置 3.1 监测电压表测量范围：9V～11V（有效值）、最大允许误差≤±10%。 3.2 输入阻抗：＞300MΩ。 3.3 频率：（50±1）Hz。 3.4 等效输出电压：10V（有效值）。 3.5 等效输出电容：200pF。 4.提供不少于 2 台具备移动互联网、实名认证以及检定证书现场上传的移动检定终端。 **▲5.可实现自动对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与监督业务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情况详见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2	加油机检定装置-1	1 台（套）	1.每套装置包含：50L 量器 1 台，自动检定系统 1 套（含终端等硬件），移动小车 1 台，防静电卸油管（10m）1 根。 2.自动检定装置。 3.标称容量：50L。	民生计量领域

			4.准确度等级：二等，参考 JJG259-2026 要求。 5.金属量器总高度（含液位传感器）≤1050mm。 **▲6.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BT4（提供防爆合格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检定现场可自动生成、输出原始记录。 8.提供不少于 6 台具备移动互联网、实名认证以及检定证书现场上传的移动检定终端。 **▲9.可实现自动对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与监督业务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情况详见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10.软件另配 APP 版本，配套有防爆数据处理终端，通过蓝牙方式和检定设备进行数据通讯，数据可上传云平台系统。	
3	加油机检定装置-2	2 台（套）	1.每套装置包含：50L 量器 1 台、移动小车 1 台、防爆型油枪口油温测量数显温度计 1 个、防爆型量器内油温测量数显温度计 1 个、防静电卸油管（10m）1 根。 2.标称容量：50L。 3.准确度等级：二等，参考 JJG259-2026 要求。 4.金属量器总高度≤900mm。 **▲5.配备防爆型油枪口油温测量数显温度计及防爆型量器内油温测量数显温度计各 1 个（提供防爆合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民生计量领域
4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4 台（套）	1.配备控制终端和 2 个无线手持操作键盘，能够实现自动采样功能。 **▲2.可检测新能源电动出租车和普通燃油出租车（提供实际检定工作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民生计量

			3.主滚轮周长：1000mm，最大允许误差≤±2‰。 4.主滚轮转数范围：0～9999r。 **▲5.最大允许误差：≤±[（读数×0.1%）+1r]，重复性：0.5r（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检定速度：范围 40 或 60km/h，最大允许误差≤±3km/h。 7.整体结构满足长期使用要求（年检定量不少于 8000 台）。 8.具备车辆离开检定装置时使用的自动刹车系统。 **▲9.具备车牌号自动录入系统（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大屏幕信息提示屏；中文提示操作指令/车辆信息/故障信息等。 11.操作管理软件，集检测、管理于一体，可实现脱机检测模式，多台设备数据集中管理。 12.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检定证书，可进行人工校核。 13.提供免费的电子铅封管理系统对接服务。 14.提供不少于 6 个具备移动互联网、实名认证以及检定证书现场上传的移动检定终端。 15.应包含地基处理在内的所有安装服务。 **▲16.可实现自动对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与监督业务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情况详见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领域
5	生命体征模拟	2 台	1.每套装置包含：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一体机 1 台、呼吸节律模块 1 台、模拟手指 1 支、配套管路	医疗

	仪-2	（套）	1 套、电源适配器 1 套、模拟手臂 2 个、便携仪表箱 1 个、用于仪器操作及数据处理的控制终端 1 台。 2.心电（ECG） 2.1 方波：幅度输出范围为（0.01～2.0）mV，最大允许误差在（0.5～2.0）mV 范围内，为≤±2%；频率输出范围为（0.01～1000）Hz，最大允许误差在（0.2～2.5）Hz 范围内，为≤±1%。 2.2 正弦波：幅度输出范围为（0.01～2.0）mV，最大允许误差在（0.5～2.0）mV 范围内，为≤±2%；频率输出范围为（0.01～1000）Hz，最大允许误差在（0.1～100）Hz 范围内，为≤±1%。 2.3 标准心率信号：幅度输出范围为（0.01～2.0）mV，最大允许误差在（0.5～2.0）mV 范围内，为≤±2%；心率输出范围为（1~350）次/min，最大允许误差在（30～300）次/min，为≤±（示值的 1%+1）次/min。 2.4 ECG 仿真信号：ECG 仿真信号的各幅度、频率的参数均单独可调。 3.无创血压 3.1 血压单位：mmHg、kPa。 3.2 压力测量：测量范围为 0mmHg～300mmHg；分辨力为 0.1mmHg；误差≤±0.8mmHg。 3.3 压力源：输出范围为 0mmHg～400mmHg；分辨力为 1mmHg。 3.4 动态血压模拟（示波法）：收缩压 20mmHg～255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血压示值重复性≤1mmHg；脉搏量：0.1cc～2.4cc；心率范围 30～250 次/min；心率最大允许误差≤±1 次/min。 3.5 其他信号：可模拟临床患者的异常状态，包含二连律_3a/缓变二连律_3b/快变二连律_3c/双向收缩_3d。	卫生领域

			4.脉搏血氧饱和度 4.1 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范围 35%～100%；分辨力 1%；重复性≤1%；在 75%～100%范围内，误差≤±2%；在 35%～74%范围内，误差≤±3%。 4.2 脉率：范围 25 次/min～250 次/min；分辨力 1 次/min；误差≤±（示值的 1%+1）次/min。 **▲4.3 R 曲线类型：至少包含 BCI、Nellcor、Masimo 等 3 条以上 R 曲线（提供实物界面或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呼末二氧化碳 5.1 标气参数计算：可根据输入的环境大气压的压力换算呼末二氧化碳压力。 5.2 呼吸节律发生器：范围为（1～255）次/min；最大允许误差≤±1 次/min。 6.控制终端：提供不少于 4 个具备移动互联网、实名认证以及检定证书现场上传的移动检定终端。 **▲7.可实现自动对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与监督业务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情况详见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6	无创血压模拟仪-3	1 台 （套）	1.每套装置包含：静态压力模块/血压模拟器模块 1 台、硬质金属容器 2 个（500ml、100ml 各 1 个）、粗中细静态接头 1 组、探针静态接头 1 组、腕式血压计接头组静态接头 1 组、便携仪表箱 1 个、秒表 1 块。 **▲2.静态压力测量：测量范围为（0～40）kPa；准确度等级为 0.05 级；检定依据为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血压模拟器：具备成人模拟功能和新生儿模拟功能。	医疗卫生领域

			3.1 成人模拟功能：收缩压范围为（6.7～34.0）kPa（50～255）mmHg；舒张压范围为（4.0～26.0）kPa（30～195）mmHg。3.2 新生儿模拟功能：收缩压范围为（4.0～16.0）kPa（30～120）mmHg；舒张压范围为（1.3～13.3）kPa（10～100）mmHg。 3.3 校准依据为 JJF1626-2017《血压模拟器校准规范》。 4.硬质金属容器：500ml、100ml 各 1 个；校准依据为 JJG10-2005《专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5.秒表：（0～11）小时 59 分 59.99 秒，分辨力 0.1s；校准依据为 JJF2195-2025《秒表校准规范》。 6.便携仪表箱，可装载整套无创血压模拟仪。 7.提供不少于 4 个具备移动互联网、实名认证以及检定证书现场上传的移动检定终端。 **▲8.可实现自动对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与监督业务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情况详见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7	检衡车-2	1 台 （套）	1.起重量≥10t。 2.起升高度≥5 米。 3.操纵方式：遥控。 4.供电电源：380V、50Hz。 5.大车轨道：长约 25 米，与地面持平，不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 6.小车行程：起重设备跨度方向外扩≥3 米，≤5.5 米。 7.符合起重设备技术要求的安全保护装置。 8.提供操作教学及相关后续服务。	民生计量领域

			9.吊具形式：吊钩式。提供砝码吊装专用属具 20 个（见附件《属具装配图》）。 10.提供包括地基和轨道安装在内的所有安装服务。 **★11.生产制造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提供许可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 台（套）	1.量程：（-0.1～0.6）MPa。 2.准确度等级：0.02 级。 3.工作介质：空气。 4.活塞杆材质：碳化钨/陶瓷；活塞缸材质：碳化钨；配备小面积小砝码活塞，活塞有效面积≤1cm^2。 5.压力参考模块：内置压力模块，可提供系统相对压力参考值。 6.触控彩屏：显示温度、湿度、压力功能。 7.配备安全阀，如操作失误引起进气量过大，安全阀可自动排气，保护活塞系统及被检仪器免受损坏。 8.配备进气流量控制阀，更精准控制进气流量，避免进气量过大对活塞系统及被检仪器产生损坏。 9.输出接口：可同时检定两只被检仪表。	安全防护领域
9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 台（套）	1.量程：（0.1～6）MPa。 2.准确度等级：0.02 级。 3.工作介质：液体。 4.活塞杆、缸材质：碳化钨；配备小面积小砝码活塞，活塞有效面积≤0.2cm^2。 5.触控彩屏：显示温度、湿度、位移功能，有触摸式开关键，位移校准按钮，位移校准的使用快速说明可通过操作显示在屏幕上，便于使用。	安全防护领域

			6.介质更换：内置油杯，底部设快速排污口。油杯集成油污过滤器，有效避免杂质堵塞管路。 7.预压防护：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8.防磨损限位结构：采用轴承式高度限位，避免活塞杆卡顿、断裂。 9.防断设计：采用防断结构，活塞杆与活塞缸为模块化组件，支持整体快速拆卸。 10.输出接口：可同时检定两只被检仪表。	
10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 台（套）	1.量程：（1～60）MPa。 2.准确度等级：0.02 级。 3.工作介质：液体。 4.活塞杆、缸材质：碳化钨；配备小面积小砝码活塞，活塞有效面积≤0.025cm^2。 5.触控彩屏：显示温度、湿度、位移功能，有触摸式开关键，位移校准按钮，位移校准的使用快速说明可通过操作显示在屏幕上，便于使用。 6.介质更换：内置油杯，底部设快速排污口。油杯集成油污过滤器，有效避免杂质堵塞管路。 7.预压防护：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8.防磨损限位结构：采用轴承式高度限位，避免活塞杆卡顿、断裂。 9.防断设计：采用防断结构，活塞杆与活塞缸为模块化组件，支持整体快速拆卸。 10.输出接口：可同时检定两只被检仪表。	安全防护领域
11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	1 台（套）	1.每套装置包含：1 台智能压力控制器（含 2 个内置压力模块）、1 台气压发生装置、7 台智能识别装置、1 台控制终端、1 套检定工作台、1 套转接头组。 2.智能压力控制器	安全防护领域

			2.1 压力范围：（-0.095～7）MPa。 2.2 准确度等级：0.02 级。 2.3 含 2 个内置压力模块，量程分别为（0～6）MPa 和（-0.1～1.6）MPa。 2.4 工作介质：气体。 2.5 4 小时压力控制稳定性≤0.003%或≤0.05Pa。 **▲2.6 搭配智能识别装置与检定软件实现全自动识别、检测和控制，自动生成、输出原始记录，并且可同时进行多块一般压力表的全自动检定（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气压发生装置 3.1 工作介质：空气。 3.2 自动发生压力≥7MPa。 4.智能识别装置 4.1 工作介质：气体。 4.2 快速、准确识别一般压力表示值，搭配智能压力控制器与检定软件实现全自动识别、检测和控制，自动生成、输出原始记录。 5.提供不少于 5 个具备移动互联网、实名认证以及检定证书现场上传的移动检定终端。 **▲6.可实现自动对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与监督业务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情况详见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12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1 台（套）	1.每套装置包含：1 台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台多通道连接装置。 2.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压力输出范围为（-0.09～7）MPa；准确度等级为 0.02 级；现场检测；自动压力控制；工作介质：空气。 3.多通道连接装置：6 个连接口；支持 6 路电信号检测。	安全防护领域
13	液体恒温槽-5	2 台（套）	1.每套装置包含：配套的体温计容纳槽和标准铂电阻温度计夹具架。 2.温度工作范围：（0～50）℃，内循环。 **▲3.温场均匀性：恒温时工作区任意两点温差≤0.020℃（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温场波动性：≤0.010℃/10min（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槽体工作区深度≥300mm。 6.结构可容纳耳温计黑体空腔，保证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浸没深度≥200mm。	医疗卫生领域
14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	1 台（套）	1.二等及以上等级的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2.测量范围：（-189.3442～419.527）℃。	医疗卫生领域
15	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	1 台（套）	1.最快扫描速度：≥10 通道/秒。 **▲2.显示分辨率：≥8 位（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显示位数 6、7、8、9 位（可选）。 **▲4.前面板≥2 个 3/4 线通道，可内嵌扫描装置≥1 个；可外部级联扫描装置≥3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者**	医疗卫生领域

			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说明书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可以测量热电阻、热电偶、热敏电阻、温度变送器、温度开关、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直流电压、直流电流和直流电阻等信号。 6.具有 WiFi、蓝牙、网口通讯接口。 7.可实现温度测量和温度巡检功能。 8.具有振动和冲击保护：振动≤2G，冲击≤4G。 9.屏幕规格≥10.1"TFT 彩屏。 10.PRT 温度测量准确度（20±5）℃：慢速≤0.0016℃/年，温度系数 0.0002；中速≤0.0032℃/年，温度系数 0.0002；快速≤0.0086℃/年，温度系数 0.0006。 11.PRT 电阻测量准确度（20±5）℃：（0~100）Ω≤30ppm 或 0.7mΩ/年，温度系数 3ppm+0.01mΩ；（0~400）Ω≤30ppm 或 0.8mΩ/年，温度系数 3ppm+0.02mΩ；（0~4000）Ω≤30ppm 或 10mΩ/年，温度系数 3ppm+0.02mΩ。 12.热电偶温度准确度（20±5）℃：E 型≤0.018℃/年；J 型≤0.018℃/年；K 型≤0.023℃/年；T 型≤0.023℃/年；R 型≤0.097℃/年；S 型≤0.107℃/年；U 型≤0.023℃/年；B 型≤0.122℃/年；N 型≤0.034℃/年；L 型≤0.018℃/年。 13.流电阻测量准确度（20±5）℃：（0~100）Ω≤30ppm+3ppm℃/年，温度系数 3ppm+0.01mΩ；（0~1）kΩ≤30ppm+1ppm℃/年，温度系数 3ppm+0.02mΩ；（0~10）kΩ≤30ppm+1ppm℃/年，温度系数 3ppm+0.2mΩ；（0~100）kΩ≤50ppm+1ppm℃/年，温度系数 3ppm+20mΩ；（0~1）MΩ≤69ppm+3ppm℃/年，温度系数 5ppm+0.2Ω；（0~10）MΩ≤200ppm+3ppm℃/年，温度系数 10ppm+1Ω；（0~100）	

			MΩ≤500ppm+4ppm℃/年，温度系数 50ppm+50Ω。 14.直流电压测量准确度（20±5）℃：（-100~100）mV≤36ppm+9ppm℃/年，温度系数 1ppm+0.1μV；（-1~1）V≤24ppm+1.5ppm℃/年，温度系数 1ppm+0.2μV；（-10~10）V≤20ppm+2ppm℃/年，温度系数 1ppm+0.3μV；（-50~50）V≤38ppm+2ppm℃/年，温度系数 5ppm+5μV。 15.直流电流测量准确度（20±5）℃：（-100~100）μA≤150ppm+30ppm℃/年，温度系数 8ppm+0.1nA；（-1~1）mA≤150ppm+30ppm℃/年，温度系数 8ppm+0.5nA；（-10~10）mA≤150ppm+30ppm℃/年，温度系数 8ppm+10nA；（-100~100）mA≤150ppm+30ppm℃/年，温度系数 8ppm+50nA。 16.热敏电阻准确度（20±5）℃：（0~12）kΩ≤40ppm 或 80mΩ，温度系数 5ppm+0.01Ω；（10~120）kΩ≤40ppm，温度系数 5ppm+0.02Ω；（0.1~1）MΩ≤100ppm，温度系数 5ppm+1Ω。	

四、其他要求

1、交付要求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设备到货。

1.2 检衡车-2、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27 年 03 月 30 日之前；其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1.3 投标人所供设备应具备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授权范围应覆盖北京市，设备性能应能满足下表中对应的规程要求；相关检定/校准证书须在设备到货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设备交货时如有新规程标准实施，则以最新公布实施的规程标准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程要求	证书类型
1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	主机性能满足 JJG543-2026、JJG1042-2008、JJG 749-2007 要求（检定证书）；钢直尺性能满足 JJG 1-1999（检定证书）；光学放大镜性能满足 JJG 571-2004（校准证书）	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2	加油机检定装置-1	性能满足 JJG443-2023（参考 JJG259-2026）要求	检定证书
3	加油机检定装置-2		
4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性能满足 JJG517-2016、JJG738-2024 要求	检定证书
5	生命体征模拟仪-2	性能满足 JJG1163-2019、NIM-ZY-YS-YX-004、JJF1470-2014、JJF1542-2015、JJF1626-2017 要求	校准证书
6	无创血压模拟仪-3	静态压力模块性能满足 JJG875-2019 要求	检定证书
		血压模拟器满足 JJF1626-2017、硬质金属容器满足 JJG10-2005、秒表性能满足 JJF2195-2025 要求	校准证书
7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性能满足 JJG1086-2013 要求	检定证书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性能满足 JJG59-2022 要求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8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	性能满足 JJG875-2019 要求	检定证书
9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性能满足 JJG875-2019 要求	检定证书

10	液体恒温槽-5	性能满足 JJF1030-2023，JJG1162-2019，JJG1164-2019 要求	校准证书
11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	性能满足 JJG160-2007 二等及以上等级要求	检定证书
12	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	性能满足 JJG74-2005，JJG 1162-2019 中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第 2、3 条要求，JJG1164-2019 中 7.1.2.3 中要求。	校准证书

2、包装和运输

2.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或短缺，由投标人负责。

2.2 投标人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2.3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合同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整机含电池和配件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到货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零配件从更换之日起仍保修 12 个月，且质保到期不早于整机质保到期时间。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整机出现三次及以上同一性故障的，免费更换整机。

3.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投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件无条件退换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其间的一切损失。

3.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导致设备停止工作，质保期顺延，自故障修复之日起继续开始计算。

3.4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其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3.5 维修响应速度：要求投标人拥有一支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售后服务团队掌握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处理能力；针对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则应提供不低于所投设备性能指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所投设备故障修复为止。

3.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全面的培训内容、合理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使用、软件系统操作、安全管理等培

训内容，培训课时不少于 4 课时，培训讲师应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

4、项目管理要求

4.1 安装调试：到货进行安装调试的设备，均应具备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授权范围应覆盖北京市，设备性能应能满足相关规程要求。

4.2 投标人应合理规划工作顺序，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组织协调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上架安装、设备跳线、网络布线、配置调试、加电测试、网络联调等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提供原厂技术支持相关服务的能力，至少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4.3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分工和职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策略、项目验收计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方案设计有变更情况，应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采购人协调沟通等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或以上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尽职尽责、礼貌沟通、规范服务，并满足采购人服务考核要求。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低压电工证（至少 2 名）。

4.5 质量控制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出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4.6 应急管理措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管理措施。

4.7 配套工程：此次更新改造，检衡车-2 及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的设备安装涉及施工。

4.8 实施工期

4.8.1 检衡车-2 设备安装调试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5 个月，交付时应按要求完成特种设备注册和验收。

4.8.2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设备安装调试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分 2 批安装。逐步完成设备基础施工、整机设备安装、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项目验收与总结等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施工场地的准备。包括场地清理、平整及必要的临时设施搭建，设备基础施工。

第二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确保各部件安装正

确、连接牢固，并进行初步的功能测试，验证设备的基本性能。

第三阶段：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阶段。在设备安装调试的同时，启动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包括操作管理软件、出租车计价器检定管理应用端软件的开发；完成计价器智能物联模块的集成，实现自动采样功能；同时，推进联网服务的建设，确保新型检定装置能够与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的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检定数据的实时传输。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与总结阶段。在完成所有硬件安装与软件系统开发后，组织内部验收，对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整理项目文档，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安装调试记录、软件系统源代码及使用手册等，为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做好准备；最后，召开项目总结会议，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

5、安全保障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与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制定以下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安全防护方面，协助采购人完成施工报备相关手续；在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等。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同时，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备操作安全方面，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手册，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施工操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性能特点和安全操作要求。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设置安全联锁装置和紧急停机按钮，以便在发生异常情况时能够迅速切断电源，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在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过程中，高度重视数据安全问题。采用加密技术对检定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防止数据泄露或被篡改。同时，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6、履约验收要求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交货及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时。

6.2 履约验收的方式及流程

6.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6.2.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进行

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2.3 采购人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人员监督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2.4 若产品数量较多，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6.2.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6.2.6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完成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产品正式由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采购人。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及验收合格的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6.3.1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6.3.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3.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6.3.4 投标人应针对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检衡车-2 完成配套地基土建施工、地脚螺栓预埋及基础验收相关工作，保证基础满足设备安装使用要求，设备安装后满足使用要求。

6.3.5 特种设备起重机应移交全部出场资料、安装自检报告，并提供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书。

7、付款条件

7.1 采购人分三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自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7.2 采购人每次支付约定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并送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比例、金额、时间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账或其他非采购人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接口说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系统

接口说明

——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目标 1
1.3 建设范围 1
2 系统总体说明 1
2.1 系统组成 1
2.2 接口调用前置条件 1
2.3 环境地址 2
2.4 系统架构 2
3 功能需求说明 3
3.1 基础数据查询功能 3
3.2 委托单查询功能 3
3.3 电子证书查询功能 4
3.4 器具标识（全国码）查询功能 5
3.5 自动检测结果上传功能 6
3.6 功能清单汇总 7
4 核心业务流程说明 7
4.1 检定前基础数据准备流程 7
4.2 委托任务接收与器具识别流程 8
4.3 自动检测结果上传流程 8
4.4 电子证书查询与展示流程 9
5 技术实现要点 9
5.1 接口调用与鉴权方式 9
5.2 报文格式与状态码约定 9
5.3 安卓端实现建议 10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进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的数字化、自动化管理，建设了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平台），并对外发布《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接口标准 1.0》（以下简称“接口标准”）。该接口标准面向检定机构及其配套软件服务商，提供基础数据查询、委托单查询、电子证书查询、器具标识（全国码）查询、自动检测结果上传等接口，实现检定业务数据与事中监管系统的实时对接。

为进一步提升检定现场作业效率、实现检定数据自动采集与上报，现依据接口标准，开发一款运行于安卓系统（手机/平板终端）的软件工具，用于对接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支撑计量检定机构现场检定作业的全流程信息化。

1.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交付一套安卓端软件工具，达到以下目标：

- 支持通过正式互联网地址与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完成接口标准所定义的全部查询与上报功能；
- 支撑检定机构现场作业闭环：检定前获取机构资质与标准设备人员信息，检定中查询委托单与器具档案、录入检定数据，检定后完成结果上报与电子证书查询展示；
- 具备良好的易用性与稳定性，支持扫码识别、离线缓存、失败重试，满足检定现场网络不稳定等实际使用场景。

1.3 建设范围

本工具依据接口标准建设以下功能：基础数据查询、委托单查询、电子证书查询、器具标识（全国码）查询、自动检测结果上传，共五大类接口功能。具体功能需求见第 3 章，业务流程见第 4 章。

2 系统总体说明

2.1 系统组成

本系统由安卓检定终端（软件工具）与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接口平台两部分组成。安卓检定终端安装于检定机构现场作业终端（手机或平板），通过接口标准与事中监管系统进行 HTTPS 数据交换；事中监管系统负责提供基础数据、委托单、电子证书、器具台账等数据服务，并承接检定上报数据的后续业务流程处理。

2.2 接口调用前置条件

接口调用前，承建开发单位需完成以下准备：

- 登录京办正式环境“订阅管理”模块，进行接口订阅申请，获取调用接口所需的 AccessKeyId

与 AccessKeySecret；订阅应用选择【事中-计量】；

- 订阅所需调用的接口，调用时须同时传递“接口标识”与“接口版本”两个参数；
- 接口调用可采用服务提供方提供的 SDK 方式，也可采用 HTTP 方式直接调用；采用 HTTP 方式时，appId 对应 AccessKeyId，privateKey 对应 AccessKeySecret，Authorization 参数无需传递。

2.3 环境地址

接口标准提供测试环境、正式-互联网、正式-政务外网三套环境地址（环境地址中的 IP 地址从略，具体以接口标准文档为准），如表 2-1 所示。

环境	地址
测试环境	http://***.***.***.***:*****/szjg/api/szzz-gateway/api-platform-gateway/ （ IP 地址从略）
正式-互联网	https://szjg.scjgj.beijing.gov.cn/szjg/api/szzz-gateway/api-platform-gateway
正式-政务外网	http://***.***.***.***:*****/szjg/api/szzz-gateway/api-platform-gateway（IP 地址从略）

表 2-1 环境地址说明

项目联调与试运行直接使用“正式-互联网地址”进行测试联调。安卓终端应支持环境地址配置，便于在测试环境与正式环境间切换。

2.4 系统架构

系统总体架构如图 2-1 所示。安卓检定终端应用层按功能划分为基础数据查询、委托单查询、电子证书查询、全国码查询、自动结果上传等模块；所有模块统一经由接口网关（接口标准 1.0）完成报文签名与请求转发，与北京市事中监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接收系统返回的 JSON 报文（code/msg/list）并解析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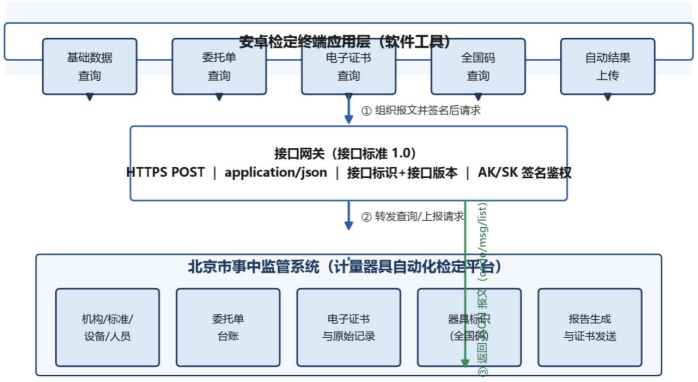


图 2-1 系统总体架构图

2

3 功能需求说明

本章按功能逐项说明各接口的功能定位、业务场景、主要输入、主要返回及安卓端功能要求。各接口均采用 POST 请求、application/json 数据格式、接口版本 1.0，并须携带接口标识与接口版本调用。

3.1 基础数据查询功能

接口标识：jlqjgl.sjdj.jcsjcx

功能定位与业务场景：根据入参查询检定机构信息、关联了该项目的计量标准信息、设备信息、检定人员信息。用于检定作业开始前，确认承检机构资质与授权有效期、关联计量标准及其证书有效期、科室/小组主标准器台账以及持证检定人员，是开展检定作业的前置数据准备。

表 3-1-1 关键入参说明

参数名	参数说明	要求
checkUnitCode	检定机构组织机构代码（L1 机构编码）	必要
projectId	检定项目 ID	必要（固定值）
departmentId	科室 id（检定机构组织管理中的机构编码）	必填（固定值）
groupId	组 ID（小组的机构编码）	若无室组传 0 或置空

主要返回内容：返回四类信息：checkUnit（承检机构名称、代码、授权证书号、有效期、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电子信箱）；checkRStand（计量标准 ID、检定依据代码与名称、标准名称、测量范围、不确定度、标准证书编号及有效期）；checkREqu（设备 ID、标准 ID、主要计量标准器具唯一标识/名称/不确定度/测量范围/证书编号/检定机构/检定日期/有效期）；staff（人员 ID、姓名、身份证号）。

安卓端功能要求：

- 以机构信息卡片形式展示承检机构资质（名称、授权证书号、有效期），有效期临近或过期时醒目提示；
- 标准信息、设备信息、人员信息以列表展示，支持关键字检索；
- 提供下拉刷新与本地缓存，检定现场网络不佳时可查看最近一次获取的数据；
- 获取的标准 ID（checkRStandId）与设备 ID（checkRdEquId）供检定上报时回传使用。

3.2 委托单查询功能

接口标识：jlqjgl.sjdj.wtdxxcx

功能定位与业务场景：根据入参查询对应的委托单，返回委托单信息（使用单位信息）及关联器具信息。用于检定员接收任务后，按委托单号查询委托单位与器具明细，核对检定任务内容，并作为检定数据上传时的业务关联依据。

表 3-2-1 关键入参说明

参数名	参数说明	要求
checkUnitCode	检定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必要
taskCode	委托单号	必填
inspecCode	强制管理器具分类代码（如 018001）	非必填
rulesCode	检定依据代码（如 JJG0517-2016）	非必填

主要返回内容：返回 unitInfo（使用单位信息：委托单 ID 与单号、企业名称、证件编号、通讯地址、行政区划、主体证件类型、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邮箱、送件人、申请日期、制单人/日期、开证单位、是否自检、开证机构、企业分类、是否下厂检验等）与 apparatusList（器具信息：器具主键、器具名称、规格型号、器具标识（国家码）、特殊符号、器具编号、准确度等级、出厂编号、生产厂家、外观检测、检测类型、器具数量、器具分类、承接组/科室、检测结果、检定日期、有效期至、检测标准、标准名称、所属项目、强检目录、检测地点、温度、湿度、其他条件、未通过意见、发证单位名称、检定状态等）。

安卓端功能要求：

- 支持按委托单号精确检索，展示委托单位信息卡与器具明细列表；
- 器具列表展示检定状态（在检/非在检）与检测结果，支持点击器具进入检定数据录入流程；
- 委托单查询结果中的委托单号（taskCode）与器具标识作为自动检测结果上传功能的关联字段。

3.3 电子证书查询功能

接口标识：jlqjgl.sjdj.dzzscx

功能定位与业务场景：根据入参查询对应的检定证书与原始记录，默认返回最新一条，也可按证书编号指定查询。用于检定完成后在线查看/下载电子证书与原始记录，以及对外展示证书二维码供核验。

表 3-3-1 关键入参说明

参数名	参数说明	要求
orgCode	检定组织机构代码（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要
appaCode	器具标识（国家码）	必要
certNum	证书编号	非必要（指定后查该证书，否则查最新）

主要返回内容：返回证书信息：委托单编号、检定证书编号与名称、原始记录编号、原始记

录受控文件编号、检定证书访问地址（certPdfPath）、原始记录访问地址（recordPdfPath）、证书二维码（fileBase64，PNG 格式）等。

安卓端功能要求：

- 支持输入器具标识（国家码）或扫码查询，默认展示最新一条证书，支持按证书编号检索历史证书；
- 证书 PDF 与原始记录 PDF 在线预览，支持下载保存与分享打印；
- 证书二维码以图片形式展示（data:image/png;base64），支持放大供扫码核验。

3.4 器具标识（全国码）查询功能

接口标识：jlqjgl.sjdj.qgmcx

功能定位与业务场景：根据入参查询对应的器具，返回该器具的使用单位（含部分委托单）信息、器具基本信息、器具检定信息。用于现场检定前识别器具身份、核对器具档案与最近检定情况。

表 3-4-1 关键入参说明

参数名	参数说明	要求
apparatusCode	器具标识（全国码）；支持全国码短链（http 开头自动转换为全国码）	必要

主要返回内容：返回三类信息：unitInfo（使用单位信息：委托单号、是否下厂检验、送件人/收件人、企业类型、企业代码、企业名称、行政区划、开证单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邮箱、申请日期、是否自检、承接组/科室、完成期限）；apparatusInfo（器具信息：检测机构代码与名称、器具标识、器具名称、器具序号、特殊符号、检测类型及名称、出厂编号、生产厂家、准确度等级、外观检测、器具用途、器具数量、器具状态、器具分类 ID 及名称、所属项目与名称、项目依据、强检目录编码、备注、制造单位代码、测量范围、规格/型号、器具生产属地）；checkInfo（检定信息：证书编号、检定结果、检定结论、检定员、核验员、主管（批准人）、检定日期、有效期至、检测地点、温度、湿度、其他条件、未通过意见、发证机关代码、是否一次检定合格等）。

安卓端功能要求：

- 支持相机扫码与扫码枪输入识别全国码，识别 http 开头短链自动转换为全国码；
- 以器具档案页展示器具基本信息、最近检定信息与使用单位信息；
- 检定信息中的检定日期、有效期至用于提示器具是否在有效期内，辅助判定是否需要检定。

3.5 自动检测结果上传功能

接口标识：jlqjgl.sjdj.zdjcjgsc

功能定位与业务场景：接收用户提供的信息，完成检定结果自动录入并生成报告的全部后台流程。适用于已存在委托单与器具台账的一般计量器具（如加油机等），检定完成后将结果自动录入系统并生成报告。

表 3-5-1 mainInfo 主体信息（关键字段）

参数名	参数说明	要求
orgCode / taskCode / equNo	检定机构代码（18 位）/ 委托单号 / 器具标识（全国码）	是
checkDate / checker	检定日期 / 检定人姓名	—
checkResult / checkConclusion	检定结果（1 合格 2 不合格）/ 检定结论	是
isFirstOk	是否一次检定合格（1 是 2 否），检定结果合格时必传	—
failedCauseType	不合格原因类型：正超差/负超差/外观不合格/其他（结论不合格时必传）	—
failedCause	不合格原因描述	—
isSend	是否发证：true 默认自动发证，false 手动发证	—
validateDate / checkAddress	有效期 / 检定地点	— / 是
labTemperature / labHumidity	温度（默认℃，不带单位）/ 相对湿度	是
oldRecordId / oldRecordName	原始记录号 / 原始记录名称	是
otherCondition / certTempId	其他原因 / 证书模板 id	否
leadSeal / fee	铅封号 / 费用	否
instrumentName / manufacturer / manufacturerCode	器具名称 / 生产厂家 / 制造单位信用代码（用于更新器具信息）	否
model / serialNo	规格型号 / 出厂编号（用于更新器具信息）	否

附加信息 **addOn**（数组）：每类器具按自身附加信息字典填报，数组元素包含 name（字段名称）、value（字段值）、remark（字段中文名称）。例如加油机数据字典包括：计控主板铅封号、编码器铅封号、流量计铅封号、油枪编号、示值误差、重复性、付费金额误差、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编码器序列号、指示装置序列号、异常加油量、检定油品、现场检定时最大流量、铭牌标记和外观结构检查、铅封号（specialCode，加油机需传）、芯片号（apparatusIdentifier）等。

返回：code=200（推送成功）、msg、receiveTime。

安卓端功能要求：

- 支持自动检测设备数据对接：自动采集或人工录入检定结果，按器具类型展示对应的附加信息表单（如加油机铅封号、示值误差、重复性等字典字段）；
- 结果合格时强制填报“是否一次检定合格（isFirstOk）”，结果不合格时强制填报不合格原因类型与原因描述，否则禁止提交；
- 支持按委托单号＋器具全国码定位器具，可从委托单查询结果直接进入；
- 提交成功后展示回执时间，失败时提示错误信息并支持重试；铅封号、器具名称、厂家、型号、出厂编号等可选字段用于同步更新器具档案。

3.6 功能清单汇总

本项目功能与接口对照清单如表 3-6-1 所示。

表 3-6-1 功能清单汇总表

序号	功能名称	接口标识	数据方向	主要用途
1	基础数据查询	jlqjgl.sjdj.jcsjcx	查询	获取机构、标准、设备、人员信息
2	委托单查询	jlqjgl.sjdj.wtdxxcx	查询	按委托单号查询委托单位与器具明细
3	电子证书查询	jlqjgl.sjdj.dzzscx	查询	查询证书与原始记录，PDF 预览、二维码核验
4	器具标识（全国码）查询	jlqjgl.sjdj.qgmcx	查询	按全国码/短链查询器具档案与检定信息
5	自动检测结果上传	jlqjgl.sjdj.zdjcjgsc	上报	检定结果自动录入并生成报告

4 核心业务流程说明

本章描述本工具在计量检定现场作业中的核心业务流程。查询类功能（基础数据、委托单、电子证书、全国码）遵循统一的查询处理流程，上报类功能（自动检测结果上传）遵循各自的业务闭环流程。

4.1 检定前基础数据准备流程

检定作业开始前，检定员通过本工具获取并确认承检机构、标准、设备、人员等基础数据，流程如下：

- 检定员登录工具，首次使用时校验接口订阅与密钥配置（AccessKeyId/AccessKeySecret）是否正确；
- 调用基础数据查询接口（jlqjgl.sjdj.jcsjcx），按机构编码、项目 ID、科室 ID、组 ID 查询；
- 工具展示承检机构资质信息（授权证书号、有效期）、计量标准信息、主标准器设备信息、检定人员列表；

- 机构授权或标准证书有效期临近时给出预警提示；
- 查询结果本地缓存，供检定现场离线查看，并作为后续检定作业中标准 ID（checkRStandId）、设备 ID（checkRdEquId）、人员身份证号的取值来源。

4.2 委托任务接收与器具识别流程

检定员接收检定任务后，通过委托单查询与全国码查询完成任务核对与器具识别：

- 按委托单号调用委托单查询接口（jlqjgl.sjdj.wtdxxcx），获取委托单位信息与器具明细列表；
- 核对器具名称、规格型号、器具标识、出厂编号、检定状态等，确认承接科室/组与完成期限；
- 对器具标识（全国码）进行扫码识别，调用器具标识-全国码查询接口（jlqjgl.sjdj.qgmcx），查看器具档案（出厂信息、生产厂家、测量范围、最近检定结论与有效期），判定器具是否在有效期内；
- 确认无误后进入检定数据采集与上报环节；委托单号（taskCode）与器具标识（equNo）作为后续结果上传的关联字段。

4.3 自动检测结果上传流程

对已存在委托单与器具台账的一般计量器具（如加油机等），检定完成后通过自动检测结果上传接口录入结果并生成报告，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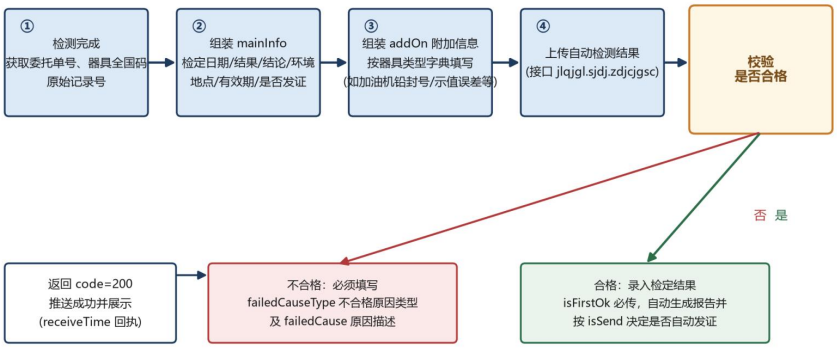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动检测结果上传流程图

流程要点：

- 检测完成后，获取委托单号、器具全国码、原始记录号等关联信息；
- 组装主体信息 mainInfo（检定日期、结果、结论、环境温度湿度、检定地点、有效期、是否发证等），并按器具类型组装附加信息 addOn（如加油机的铅封号、示值误差、重复性、付费金额误差、序列号等字典字段）；

- 上传自动检测结果（jlqjgl.sjdj.zdjcjgsc），系统校验后自动录入检定结果并生成报告；
- 检定结果合格时须填报是否一次检定合格（isFirstOk）；不合格时须填报不合格原因类型（正超差/负超差/外观不合格/其他）与原因描述；
- isSend=true 时系统自动发证，否则待手动发证；返回 code=200 推送成功后工具展示回执并结束流程，失败时提示原因并支持重试。

4.4 电子证书查询与展示流程

检定完成并出证后，检定员或委托人可通过本工具查询电子证书：

- 输入器具标识（国家码），或直接扫描证书二维码/器具标识；
- 调用电子证书查询接口（jlqjgl.sjdj.dzzscx），默认返回最新一条证书；也可输入证书编号查询历史证书；
- 工具展示证书关键信息（证书编号、委托单号、检定日期、有效期等），并提供两个入口：证书 PDF 与原始记录 PDF 在线预览/下载、证书二维码展示；
- 供现场核验（扫码验真）、打印归档或分享给委托方；查询失败时按状态码提示（无数据/参数错误等）。

5 技术实现要点

本章仅对实现本工具所需的关键技术要点作概要说明，详细接口报文以《计量器具自动化检定接口标准 1.0》及服务提供方 SDK 文档为准。

5.1 接口调用与鉴权方式

本工具与事中监管系统的所有数据交换均采用 HTTPS POST 请求、application/json 数据格式。调用时须传递接口标识与接口版本两个参数；采用 HTTP 方式直接调用时，appId 对应 AccessKeyId、privateKey 对应 AccessKeySecret 用于请求签名，Authorization 参数无需传递。承建开发单位可通过服务提供方提供的 SDK 进行接口调用，也可按 HTTP 方式自行实现签名与调用。

5.2 报文格式与状态码约定

接口统一返回 JSON 报文，主体结构为 code（报文状态码）、msg（报文说明）、list（报文内容主体）、receiveTime（接收时间）。通用状态码约定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报文状态码说明

状态码	说明	处理方式
200	OK：请求成功	解析 list 内容并展示
400	Bad Request：请求参数有误或格式不正确	提示参数错误，检查必填项与格式
404	Not Found：请求资源不存在（用入参查不到任何结果）	提示未查询到任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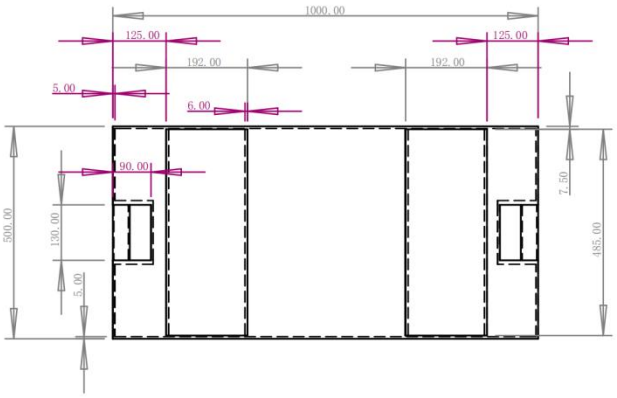
500	Internal Server Error：内部错误，无法处理请求	提示系统繁忙，稍后重试或联系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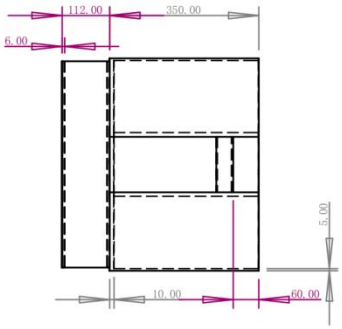
5.3 安卓端实现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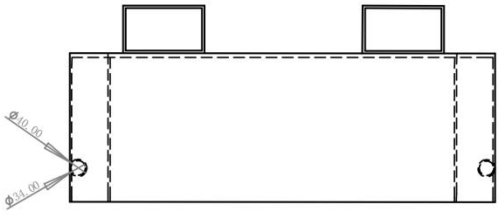
承建开发单位可结合自身技术栈选择实现方案，以下为建议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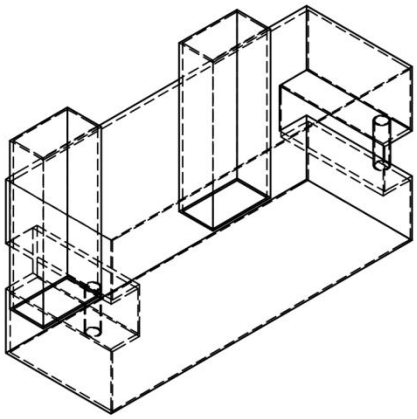
- **网络层**：采用 Retrofit/OkHttp 等成熟网络框架，统一配置 HTTPS、超时与重试策略，封装签名、接口标识/版本公共参数与统一报文解析（code/msg/list）；
- **签名与安全**：AccessKeyId/AccessKeySecret 加密存储（如 Android Keystore），按服务提供方要求实现请求签名；启用证书校验，通信全程 HTTPS；
- **数据解析**：采用 Gson 等工具解析 JSON；对返回值中的空字段、科学计数法数字做规范化处理；
- **扫码识别**：集成 ZXing 等扫码组件，支持相机扫码与扫码枪输入，识别全国码、证书二维码及 http 短链；
- **证书展示**：集成 PDF 预览组件在线查看证书/原始记录 PDF，支持下载、分享与打印；二维码以 Base64 图片（data:image/png;base64）方式渲染；
- **数据存储**：使用 SQLite/Room 缓存基础数据、委托单等常用数据，支持离线查看；
- **任务可靠性**：上报类操作采用本地任务队列＋失败重试机制，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避免现场数据丢失；
- **日志与审计**：记录关键操作（查询、上报、出证）日志与报文摘要，便于问题追溯。

附件《属具装配图》


1000.00
125.00
125.00
192.00
192.00
5.00
6.00
90.00
500.00
130.00
5.00
7.50
485.00


112.00
350.00
6.00
5.00
10.00
60.00


Ø10.00
Ø3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6-541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自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甲方每次支付约定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1438 号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设备到货。检衡车-2、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于 2027 年 0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其他设备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验收；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进行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人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若产品数量较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完成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产品正式由乙方交付给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甲方。

（5）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

乙方应针对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检衡车-2 完成配套地基土建施工、地脚螺栓预埋及基础验收相关工作，保证基础满足设备安装使用要求，设备安装后满足使用要求。

特种设备起重机应移交全部出场资料、安装自检报告，并提供安装监督检验报告书。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

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											
2	加油机检定装置-1											
3	加油机检定装置-2											
4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5	生命体征模拟仪-2											
6	无创血压模拟仪-3											
7	检衡车-2											
8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9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10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											

	动）-4											
11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											
12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13	液体恒温槽-5											
14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											
15	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											
16	安装、调试											
17	配送											
18	售后服务											
…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响应、说明或解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加油机检定装置-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加油机检定装置-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生命体征模拟仪-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无创血压模拟仪-3，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检衡车-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液体恒温槽-5，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 3 个月内，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10-3 所选设备的符合性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0-3-1 ★项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证明材料

10-3-2 ▲项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证明材料

10-4 技术及服务方案（自行提供，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和供货保证措施、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组织保障措施、质量承诺、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师资力量、售后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和备品备件、应急措施等内容。

10-5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项目，BJJQ-2026-54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我方承诺所供设备具备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授权范围覆盖北京市，设备性能能够满足下表中对应的规程要求；相关检定/校准证书将在设备到货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设备交货时如有新规程标准实施，则以最新公布实施的规程标准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程要求	证书类型
1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含智能化心脑电图机检定仪）-3	主机性能满足 JJG543-2026、JJG1042-2008、JJG 749-2007 要求（检定证书）；钢直尺性能满足 JJG 1-1999（检定证书）；光学放大镜性能满足 JJG 571-2004（校准证书）	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2	加油机检定装置-1	性能满足 JJG443-2023（参考 JJG259-2026）要求	检定证书
3	加油机检定装置-2		
4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1	性能满足 JJG517-2016、JJG738-2024 要求	检定证书
5	生命体征模拟仪-2	性能满足 JJG1163-2019、NIM-ZY-YS-YX-004、JJF1470-2014、JJF1542-2015、JJF1626-2017 要求	校准证书
6	无创血压模拟仪-3	静态压力模块性能满足 JJG875-2019 要求	检定证书
		血压模拟器满足 JJF1626-2017、硬质金属容器满足 JJG10-2005、秒表性能满足 JJF2195-2025 要求	校准证书
7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性能满足 JJG1086-2013 要求	检定证书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性能满足 JJG59-2022 要求	
	活塞式压力计（含全自动）-4		
8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1	性能满足 JJG875-2019 要求	检定证书
9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性能满足 JJG875-2019 要求	检定证书
10	液体恒温槽-5	性能满足 JJF1030-2023，JJG1162-2019，	校准证书

		JJG1164-2019 要求	
11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4	性能满足 JJG160-2007 二等及以上等级要求	检定证书
12	高精度数字测温仪-2	性能满足 JJG74-2005，JJG 1162-2019 中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第 2、3 条要求，JJG1164-2019 中 7.1.2.3 中要求。	校准证书

我方承诺真实有效。我方若获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此而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复印件）

10-7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8 其他（如有，自行提供）